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2月1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1年2月21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方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监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认为：

1、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该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各项议案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根据公司全年的工作情况，认为：

1、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职能。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完善内控体系和治理结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勤勉尽责、廉洁自律，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议，认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09 年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

3、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继续投资开发中北路 151 号 P（2009）039 号地块的议案，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4、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程序规范，价格公允，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5、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层克服房地产行业多重宏观调控政策影响，灵活制定营销策略，在“都市经典”小区一期三、四组团开盘后，取得了较好的销售业绩，销售收入的增加使公司利润大幅增长。公司本年度

实现了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过亿的业绩，较去年同期上涨 50%以上，为
股东投资取得了较好的回报。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2 月 23 日